附件4

中国政法大学2017－2018学年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专家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 | 中国政法大学 | | **一级学科名称** | 法学 |
| **学生姓名** | 胡丽苹 | | **导师姓名** | 符启林 |
| **论文题目** | 金融机构破产制度研究 | | | |
| **专家意见1** | | 不合格 | | |
| 论文定位于对我国金融机构破产制度的构建的研究。作者试图结合金融机构破产制度在维护国家金融安全中的地位、比较分析国际成熟金融市场化解处置金融机构风险的方式，探讨以行政处置与司法破产相衔接的金融机构破产程序，提出我国应采取金融监管嵌入金融风险处置的立法模式，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及实践价值，体现出作者对该领域的研究兴趣。 | | | | |
| **专家意见2** | | 不合格 | | |
| 在金融全球化发展和全球金融危机背景下，论文以《金融机构破产制度研究》为题进行写作研究具有较强的理论、学术意义和实践价值；作者对本研究领域的国内外现状、发展动态及主要文献资料有一定了解，但对立论角度理解有偏差；作者对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掌握程度及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有待提高，创新性观点不足，理论分析能力、归纳能力和写作能力有待提高。根据论文的总体写作情况及存在的不足，认为本论文的写作尚未达到国家学位条例对博士学位论文的要求。 | | | | |